

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 3月11日勞保 3字第0920010054號函自 108年 5月 1日
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8.06.11. 勞職授字第10802022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11日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 3月11日勞保 3字第0920010054號函自 108年 5月
1 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依據：查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8年 4月30日以勞職授
字第 1080201582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8年 5月 1日施行，其中第 7條修正為：依
本法第 8條第 1項第 6款得請領補助者，為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配偶、子女或父母。
旨揭函釋與新修正條文抵觸，爰自 108年 5月 1日停止適用。